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1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

ㄧ、依據：教育部

二、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

(一)合作學校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

(二)合作廠商：申伍鑄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超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合精研股份有限公司、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招生對象：本校高二升高三之機械群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甄選正取23人，備取12人(若因故無法參加本專班應於公告錄取名單日起3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，並由備取生遞補)。

※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至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上班日（報名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實習處就業輔導組；電話：（04）7252541轉227；傳真：（04）7230106。

七、職場實習方式：高三下學期(112年2月1日〜112年6月畢業日)赴合作廠商進行職場實務實習。

八、甄選報名資格：

 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：

 (一)本校高二升高三機械群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 (二)須修畢高二上前三學期之畢業學分數80學分以上。

九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 本專班是採甄選入學方式，請有意參加甄選同學至實習處就業輔導組領取報名表，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具報名表並於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繳至實習處就業輔導組，以利承辦人員資料彙整及成績計算。

(二)成績計算方式：

|  |
| --- |
|  (一)在校成績(50%)：高二上前三學期學期成績總和平均。 (二)面試成績(50%) ：導師推薦分數(20%) 委員面試評分(30%) (三)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在校成績(50%)，面試成績(50%) |
| 特殊加分(下列機制將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之機會)： |
| 1. 低收入戶證明者(應具有「縣、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(非清寒證明)，總成績加分10％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，總成績加5％。
3. 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，總成績加分3％。
 |

※機械群產學攜手合作專班，兩班採統一報名，統一計算成績排序後依照成績排序進行公開唱名

撕榜，至該班別額滿為止。

※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面試日期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一點。

十一、專班收費標準：高職就學期間依照[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60022)辦理收費。

十二、放榜時間：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

十三、備 註：本專班學生畢業後，仍須經合作廠商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評選甄試，才可進入技專端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。